

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(107-108年度)

壹、依據:本府108年2月19日府社婦字第1080040298號函頒「南投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-108年)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，並提升地政人員友善性別意識。

(一)培養本處暨各地所人員提升性別意識，以實踐性別之平等。

(二)就業務範圍訂定符合相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並協助本處及各地所同仁施行本計畫之業務推動。

(三)提升地政機關人員友善性別意識，配合業務屬性加強法令宣導以推動性別平等。

(四)積極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作業，營造性別友善辦公之環境。

二、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

(一)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(二)加強推動性別意識培力，提高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。

(三)持續落實本處各項業務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，使不同性別具有均衡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處所有同仁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肆、推動具體目標

為衡量本實施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，並簡化績效衡量作業，爰採用下列關鍵績效指標：

序號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指標	年度目標值(108年)
1	各委員會之組成，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	本處業務編組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1/3	達80%以上
3	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	[本處編制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/本處編制人員總數] ×100%	達80%以上
4	保障財產權益 速辦繼承登記	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未辦繼承登記通知作業時加強宣導	繼承通知單均夾帶宣傳單
5	性別主流化法令宣導	於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佈欄、跑馬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宣導時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	達5次以上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本處暨各政事務所同仁性別意識及知能。
- 二、持續加強宣導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觀念。